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公司股东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3,613,332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0日，富德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5年2月10日，富德基金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4.48%	5,4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4.48%	5,4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120,444,407股计算（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累计回购的1,537,900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总股本118,740,007股计算（2025年1月7日注销回购股份3,242,300股）。

二、相关说明

1、富德基金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富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富德基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富德基金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富德基金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富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微禾持有公司2,46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1%，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0263%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9472%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达0.079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微禾出具的《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吉临路59号714房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微禾	集中竞价	2025/1/15-2025/2/6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	0.0790%
	/	合计	/	/	73,000	0.07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微禾	合计持有股份	2,468,080	2.6721%	2,395,080	2.5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080	2.6721%	2,395,080	2.5931%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0263%的股份，变动后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9472%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间接持股部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预估金额合计约为4.86亿元，中标产品为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低压开关柜、10kV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安全可控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等。现将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已公示，公司中标项目已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4.86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88%。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国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类别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股）	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	1	260,231,572	32.3231%
2、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192	20,395,076	2.5333%
3、合计	193	280,626,648	34.85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董事张国南、代伊博、徐勇、唐林林、黄庆荣现场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监事王立新、蒋宗勇、李文静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候选人祝献忠、李广清和公司总经理钱子龙、常务副总经理陈文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副总经理邵定勇、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2个议案，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1属于累积投票议案，每个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选举祝献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同意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整体	278,925,232	99.3937%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8,693,660	91.657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祝献忠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选举李广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同意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整体	278,692,307	99.3107%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8,460,735	90.515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李广清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79,921,365	99.7487%	553,943	0.1974%	151,340	0.053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9,689,793	96.5419%	553,943	2.7161%	151,340	0.74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并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国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祝献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国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祝献忠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祝献忠先生。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张国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由董事长祝献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公司董事会补选张国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李广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祝献忠先生（主任委员）、张国南先生、徐勇先生。

2、审计委员会:唐林林女士（主任委员）、黄庆荣先生、李广清先生。

3、提名委员会:黄庆荣先生（主任委员）、徐勇先生、张国南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勇先生（主任委员）、唐林林女士、代伊博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祝献忠先生简历

祝献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境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兼职教授、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澳产融”）联席总裁。

祝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献忠先生曾因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职受到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且已期满，除此之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产融的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为本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理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等发挥了重要作用。祝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国南先生简历

张国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在读）。张国南先生自1983年9月至1994年7月曾任浙江省德清县文化馆专职创作员、浙江德清广播电台记者/编辑、经济日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记者等职，1994年之后曾在广告、地产、制造业和咨询等行业从业，期间曾创办极晨智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起受聘担任陕西省韩城市等地方政府经济顾问。

张国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广清先生简历

李广清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入职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李广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广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广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3年第四季度（10-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16,850	12,152,181	31.0
营业利润	2,746,202	1,740,422	57.8
利润总额	2,738,330	1,670,889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473	1,148,030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967	814,673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80	减少0.12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3,415,296	338,463,197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48,190,613	142,475,834	4.0
股本	226,350	225,508	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8	17.93	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916.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毛利为人民币3,357.2百万元，毛利率为21.1%。

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795.6百万元，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250.4百万元，同比增加27.7%。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98.7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22.8百万元，同比下降23.3%，主要是由于资金收益下降所致。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45.5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69.5百万元，同比下降19.1%。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超过22亿美元，环比增长1.7%，毛利率为22.6%，环比上升2.1个百分点。

根据未经审核的财务数据，2024年公司销售收入为80.3亿美元，同比增长27%，毛利率为18%。2024年公司资本开支为73.3亿美元，年底折合8英寸标准逻辑月产能为94.8万片，出货总量超过800万片，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85.6%。

公司一季度指引为:销售收入环比增长6-8%，毛利率预计在19%-21%之间。

在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指引为: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可比同业的平均值，资本开支与上一年相比大致持平。

（二）上表中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4年第四季度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晶圆数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及产品组合变化所致。2024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资金收益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唐控股订立2025年框架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框架协议概况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及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内容有关订立2022年框架协议及修订2022年度的年度限额。由于2022年框架协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且本公司拟继续进行其项下的交易，本公司宣布，于2025年2月11日与大唐控股就持续关连交易签订2025年框架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为期三年。

（一）主要条款概要

订约方:	(1) 本公司;及 (2) 大唐控股
签立日期:	2025年2月11日
有效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
主要条款:	中芯国际集团与大唐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将开展业务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芯片加工服务。

（二）定价政策

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定价将依据市场合理价格，经平等协商后确定。关于中芯国际集团向大唐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芯片加工服务，本公司将参考其就类似性质和数量的服务而提供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定价及其他条款以及市场合理价格。“市场合理价格”乃在正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以公平协商方式获得，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之市价，或根据实际产生之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参考业界一般利润幅度）之价格，及将按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向中芯国际集团出售或不优于由中芯国际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出售之条款（如有）厘定。

（三）全年上限和确定基准

过往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框架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分别为266百万美元、182百万美元及187百万美元。根据2022年框架协议产生的过往收入载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经审核）	（经审核）	（未经审核）
过往收入总额	214	17	11

2022年框架协议项下2023及2024年度过往收入总额远低于全年上限，主要由于大唐控股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需求调整所导致。

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

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期最高限额载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预期最高限额	36	85	147

该等预期最高限额乃参考过往交易收入总额，以及大唐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所预计的未来三年对芯片加工服务的需求量，经双方协商后厘定。预期最高限额仅代表公司考虑前述因素后相关年度预计最高收入，最终交易金额取决于双方实际业务合作情况。

二、内部监控措施

为确保本公司遵守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之定价政策，本公司将继续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

(i)本公司已采纳识别关连人士及监控持续关连交易全年上限的程序。本公司将每季度收集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数据，以确保不超过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及遵守定价政策。若根据2025年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之实际交易金额预计达至全年上限，本公司将立即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及

(ii)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将对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交易条款及全年上限进行年度审阅。

董事认为，以上提及的方法及程序已涵盖内部监控系统的基本内容，如定期收集数据及检讨持续关连交易情况、年度审阅等。上述内部监控措施可确保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订立2025年框架协议的理由和益处

订立2025年框架协议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有利于维持各方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持续关连交易是基于一般商业条款且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非执行董事鲁国庆先生（为大唐控股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以及非执行董事陈山枝博士（为大唐控股的高级副总裁）均已就有关批准2025年框架协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回避表决。除披露者外，概无其他董事被视为于2025年框架协议拥有重大权益，而导致该董事须于董事会会议中就批准2025年框架协议回避投票。

四、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

据本公司所悉，大唐控股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大唐香港（于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116,852,595股股份，系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4.00%）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大唐控股为大唐香港的联系人，且为本公司关连人士。

由于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计高于0.1%但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持续关连交易构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亦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须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五、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

中芯国际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业领导者，拥有领先的工艺制造能力、产能优势、服务配套，向全球客户提供8英寸和12英寸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多座8英寸和12英寸晶圆厂。中芯国际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

大唐控股

大唐香港为大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大唐控股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科集团的总部位于中国武汉，目前已经形成光通信、移动通信、光电子和集成电路、网信安全和特种通信、智能化应用、数据通信等产业板块。

六、释义

在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2022年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大唐控股于2022年2月10日的框架协议，如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所述
「2025年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大唐控股于2025年2月11日订立的框架协议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或「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指	2025年框架协议订明的交易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大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预期最高限额」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预期每年来自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收入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联公司」	指	在事实或法律或/及规则(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上直接或间接受控于一方的任何公司或其他业务实体，或者，与一方直接或间接受控于同一实体（不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业务实体，或者，一方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所指的「联系人」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为0.004美元的任何股份
「中芯国际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要股东」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秀屿三棵树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秀屿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981.25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941.22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57.49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秀屿三棵树、三棵树防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福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秀屿三棵树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